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马佩佩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卢伟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357419998
传真:
邮编: 315732
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智路
1号



咨询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4-86864900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好时光大厦 A 座 805-806 室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1.1 主要生产设备	5
2.1.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2.2 项目变动情况	6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3.1 废气	9
3.2 废水	9
3.3 噪声	9
3.4 固体废物	9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1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1.1 废气	13
4.1.2 废水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6
4.3.1 废气治理措施	16
4.3.2 废水治理措施	16
4.3.3 噪声治理措施	17
4.3.4 固废治理措施	17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5.1 监测分析方法	18
5.2 监测仪器	18
5.3 人员资质	18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0
6.1.1 废气	20
6.1.2 废水监测方案	20
6.1.3 噪声	20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7.1 验收工况	21
7.2 验收监测结果：	21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8. 验收监测结论	28
8.1 结论	28
8.2 建议	28
9. 附件与附图	29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9
9.2 附件二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0
9.3 附件三 环评批复	33
9.4 附件四 工况证明	38
9.5 附件五 监测报告	39
9.6 附件六 危废协议	48
9.7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54
9.8 附件八 验收意见	55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智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配件（铝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配件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配件 33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870.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6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p>				

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6）；
- 2) 《关于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象保环〔2019〕2号）；

1.4 其他技术文件

- 1)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221884）；
- 2)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铝保温烟气（烟尘）、压铸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

- 1) 本项目熔铝保温烟气（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金属熔化炉	150	1	5（有车间厂房）

对于熔化炉使用的天然气燃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SO₂、NO_x、烟尘，因《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未作规定，本环评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天然气）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	燃气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5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 压铸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见下表。

表 1.5-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	标准出处

		值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石油类 (mg/L)	2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9	氨氮 (mg/L)	35	

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石油类 (mg/L)	1
6	动植物油 (mg/L)	1
7	LAS (mg/L)	0.5
8	总磷 (mg/L)	0.5
9	氨氮 (mg/L)	5 (8)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1.7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4月19日经宁波市经发局备案登记同意（项目代码：2019-330225-36-03-022495-000），企业拟投资8870.4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象保合作区XB01-01-69-1地块建设厂房（建筑面积53226.52m²），实施“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汽车零配件33万套。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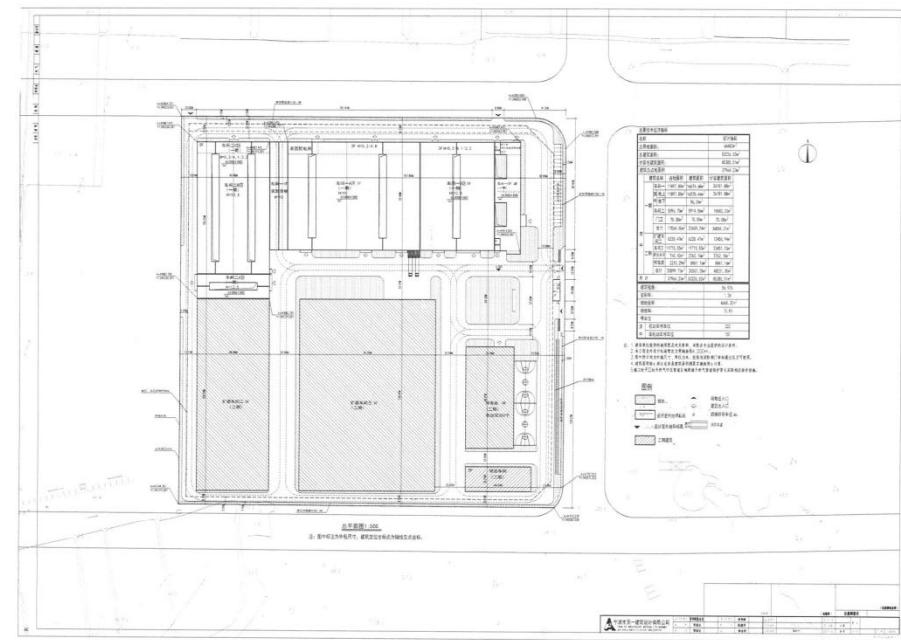


图 2.1-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更原因
1	小型加工中心	台	24	36	生产需求
2	数控台式搅拌摩擦焊	台	8	8	/
3	冷室压铸机	台	1	1	/
4	冷室压铸机（周边）	台	2	2	/
5	铝合金集中熔炼炉	台	2	1	设备未到位
6	高压清洗机	台	2	2	/
7	立式加工中心	台	6	6	/
8	环保清洗设备	台	2	2	/

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1	1	/
10	空压机	台	1	1	/

2.1.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铝锭	t/a	3000	2000	熔化炉未全部到位
2	管道天然气	万 m ³ /a	120	80	/
3	脱模剂	t/a	12	8	/
4	切削液	t/a	1.2	1.0	/
5	液压油	t/a	0.6	0.5	/
6	机油	t/a	0.2	0.2	/
7	清洗剂	t/a	2	1.8	/
8	摩擦焊头	t/a	2	1.6	/

2.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宁波市经发局备案登记同意（项目代码：2019-330225-36-03-022495-000），企业拟投资 8870.4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象保合作区 XB01-01-69-1 地块建设厂房（建筑面积 53226.52m ² ），实施“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汽车零配件 50 万套。	由于熔化炉设备未全部到位，实际年产量为年产汽车零配件 33 万套	/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

环保工程		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相符	/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相符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相符	
	熔铝烟尘与燃气废气、压铸脱模废气	收集后汇同至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熔铝烟尘与燃气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食堂所在楼楼顶排放	本项目用餐外购	
	固废: 废脱模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废油桶收集暂存后,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铝渣、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 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炉渣为危废,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均与环评相符。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定员	新增员工60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300天, 24小时三班制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食堂和宿舍	相符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配件等铝铸件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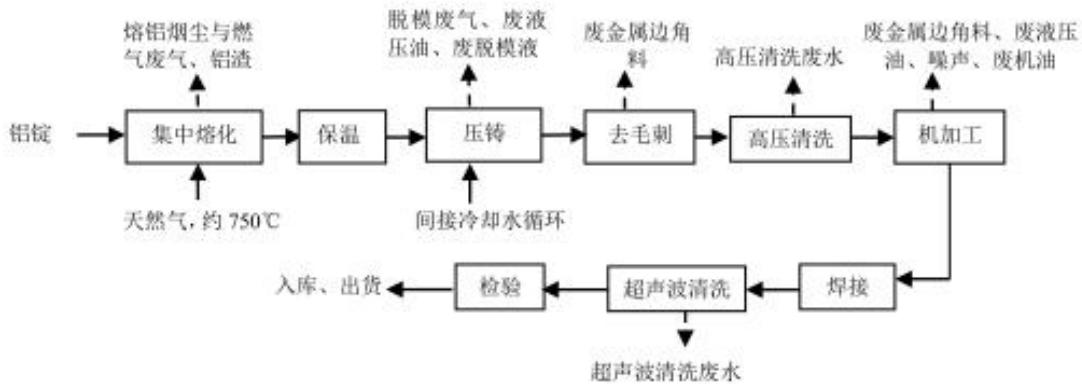


图 2.3-1 铝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铝铸件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铝合金锭，经集中熔化炉熔化、压铸成型得到毛坯件。毛坯件经去毛刺后转移至高压清洗等工序，然后通过加工中心精加工和焊接、以及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得到成品，最终经检验合格、成品入库、出货。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熔铝烟尘与燃气废气、压铸脱模废气。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熔铝烟尘与燃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小型加工中心	台	36	70~80	间歇
2	数控台式搅拌摩擦焊	台	8	70~80	间歇
3	冷室压铸机	台	1	70~80	间歇
4	冷室压铸机（周边）	台	2	75~85	间歇
5	铝合金集中熔炼炉	台	1	75~85	间歇
6	高压清洗机	台	2	75~85	间歇
7	立式加工中心	台	6	75~85	间歇
8	环保清洗设备	台	2	80~85	间歇
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1	80~90	间歇
10	空压机	台	1	80~90	间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废脱模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废油桶、含油废布、生活垃圾。

①废炉渣

主要来自熔铝锭及保温过程中表层金属液接触空气而氧化产生的废氧化铝，产生量约为铝锭消耗量的0.1%，则产生量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321-026-48，收集暂存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金属边角料

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铝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金属消耗量的1%，则产生量为20t/a，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液压油

压铸机需使用液压油，主要起到设备的润滑和保护作用，一般情况补充添加即可，长期使用需更换，更换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与废水处理沉淀彻底与否及所加试剂有关，以沉淀完全、加pH调节试剂为条件，产生量通常按2~3kg/m³污水计算，则污泥总产生量约为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⑤废油桶

主要为盛装脱模剂、液压油等的包装桶，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⑥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年消耗量为1.0t/a。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刀具，使用前与水兑和比例为1:10，项目切削液稀释后的用量10t/a，少量蒸发或滴漏等损失，废切削液产生量按60%计。约为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

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⑦含油抹布

各种机械设备采用液压油进行润滑，需定期更换，该过程需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抹布，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41-49，其在混入生活垃圾的条件下可得到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⑧废机油

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⑨废脱模液

本项目脱模剂消耗量约8t/a，与水兑和（1:20）后喷射至压铸机的模具上用于冷却和脱模，大部分以气态挥发，少量呈液态流失在压铸机周围，企业在压铸机周边设置了收集沟槽，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液集中收集，收集后的脱模废液经沉淀除渣后可循环使用，但长期使用后需跟换，则废脱模液产生量约为1.6t/a，属于HW09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⑩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按每人0.5kg/d计，则产生量约9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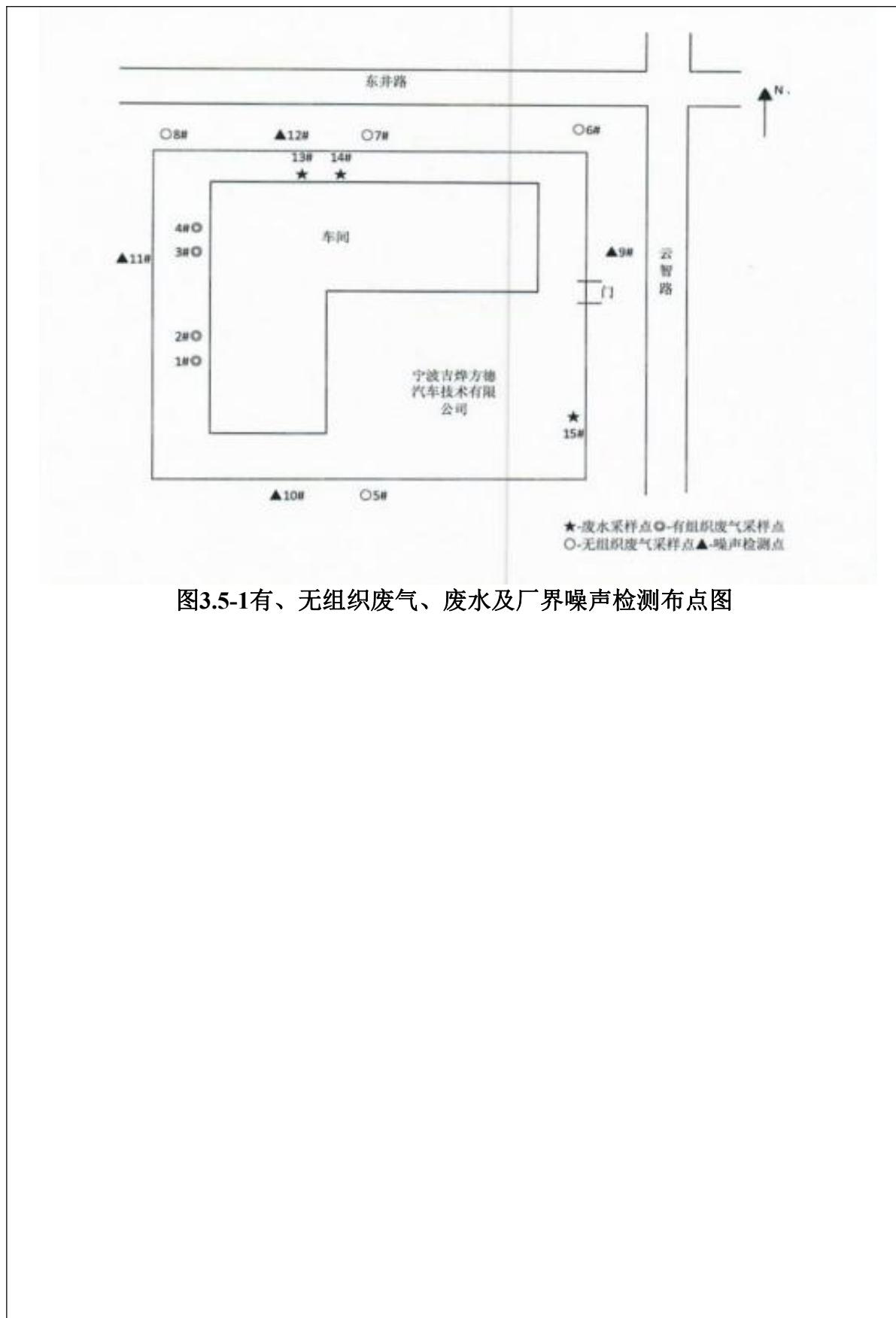


图3.5-1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熔铝烟尘与燃气废气、压铸脱模废气。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熔铝烟尘与燃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1.4 固体废物

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废炉渣、废脱模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

以得到妥善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象保环〔2019〕2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送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

拟投资8870.4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象保合作区XB01-01-69-1地块建设厂房(建筑面积53226.52m²),实施“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汽车零配件50万套。具体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等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质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加强运输管理,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 2011)标准;施工场所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产生的渣土、弃料、泥浆等建筑垃圾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施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垃圾经营服务单位的相关信息,运输期限、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路线和消纳场所等),并在开工前报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济服务企业进行妥善处置,建筑垃圾装运车辆须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并遵循联单和清运卡制度,车辆出场前经除泥、保洁清洗;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 营运期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

达标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造废气处理设施。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熔铝烟尘与燃气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中排放标准限值后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造废水处理设施。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分别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 后纳入宁波象保(石浦) 再生水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防噪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根据特性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其中炉渣、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污水站污泥、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脱模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5、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日常有针对性地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24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2t/a，烟尘排放量为0.44 t/a，VOCes排放量为0.2228t/a。其中氮氧化物指标需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熔铝烟尘与燃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为0.9m；压铸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水喷淋装置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500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为1.0m；



4.3.2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厂区污水处理站

4.3.3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了设备维护，以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验收监测期间，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3.4 固废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废脱模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废油桶、废铝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GB/T 7494-198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

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6.1-1 有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熔铝废气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2		二氧化硫			
3		氮氧化物			
4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6.1-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至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6.1.2 废水监测方案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天，每天4次	/
2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进出口	2天，每天4次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2天，每天昼夜间各测1次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6月30日		7月1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零配件	50万套/年	1010套	60.6%	1025套	61.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铝废气排放口进口 1#	颗粒物	2022.6.30	1	78.8	2.46	/
			2	77.5	2.38	
			3	77.4	2.33	
		2022.7.1	1	75.6	2.34	
			2	76.7	2.41	
			3	76.2	2.36	
	二氧化硫	2022.6.30	1	<3	4.68×10^{-2}	/
			2	<3	4.60×10^{-2}	
			3	<3	4.52×10^{-2}	
		2022.7.1	1	<3	4.65×10^{-2}	
			2	<3	4.71×10^{-2}	
			3	<3	4.65×10^{-2}	
	氮氧化物	2022.6.30	1	<3	4.68×10^{-2}	/
			2	<3	4.60×10^{-2}	
			3	<3	4.52×10^{-2}	
		2022.7.1	1	<3	4.65×10^{-2}	
			2	<3	4.71×10^{-2}	
			3	<3	4.65×10^{-2}	
熔铝废气排放口出口 2#	颗粒物	2022.6.30	1	<20	0.322	150
			2	<20	0.328	
			3	<20	0.326	
		2022.7.1	1	<20	0.325	
			2	<20	0.322	
			3	<20	0.328	
	二氧化硫	2022.6.30	1	<3	4.83×10^{-2}	50
			2	<3	4.92×10^{-2}	
			3	<3	4.89×10^{-2}	
		2022.7.1	1	<3	4.88×10^{-2}	

			2	<3	4.83×10^{-2}			
			3	<3	4.92×10^{-2}			
氮氧化物	2022.6.30	2022.7.1	1	<3	4.83×10^{-2}	150	/	
			2	<3	4.92×10^{-2}			
			3	<3	4.89×10^{-2}			
	2022.7.1		1	<3	4.88×10^{-2}			
			2	<3	4.83×10^{-2}			
			3	<3	4.92×10^{-2}			
压铸废气进口 3#	2022.6.30	2022.7.1	1	79.6	3.10	/	/	
			2	72.2	2.76			
			3	66.6	2.52			
	2022.7.1		1	90.2	3.48			
			2	80.6	3.03			
			3	71.7	2.76			
压铸废气出口 4#	2022.6.30	2022.7.1	1	9.04	0.331	120	10	
			2	8.05	0.290			
			3	7.61	0.275			
	2022.7.1		1	8.89	0.323			
			2	7.62	0.280			
			3	6.27	0.233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熔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0.322~0.328kg/h，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熔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3mg/m³，排放速率范围 4.83×10^{-2} ~ 4.92×10^{-2} kg/h，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熔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mg/m³，排放速率范围 4.83×10^{-2} ~ 4.92×10^{-2} kg/h，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6.27mg/m³，排放速率范围0.233~0.331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7.2-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022年 6月30日	厂界上风向 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498	4.0
2				第二次	0.371	
3				第三次	0.461	
4		厂界下风向 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4	1.0
5				第二次	0.72	
6				第三次	0.65	
7		厂界下风向 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50	4.0
8				第二次	0.408	
9				第三次	0.424	
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1	1.0

11	2022 年 7月 1 日	厂界下风向 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二次	0.80	4.0
12				第三次	0.63	
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4	
14				第二次	0.520	
15				第三次	0.314	
1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73	1.0
17				第二次	0.76	
18				第三次	0.65	
19		厂界下风向 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480	4.0
20				第二次	0.575	
21				第三次	0.332	
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7	1.0
23				第二次	0.69	
24				第三次	0.64	
25		厂界上风向 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479	4.0
26				第二次	0.444	
27				第三次	0.350	
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3	1.0
29				第二次	0.71	
30				第三次	0.69	
31		厂界下风向 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571	4.0
32				第二次	0.519	
33				第三次	0.387	
3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6	1.0
35				第二次	0.72	
36				第三次	0.66	
37		厂界下风向 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460	4.0
38				第二次	0.556	
39				第三次	0.332	
4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3	1.0
41				第二次	0.70	
42				第三次	0.62	
43		厂界下风向 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534	4.0
44				第二次	0.407	
45				第三次	0.424	
4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0	1.0
47				第二次	0.72	
48				第三次	0.62	

由表7.2-2分析，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314~0.575mg/m³，日均排放浓度0.44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62~0.93mg/m³，日均排放浓度0.731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1.1 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具体见表7.2-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生产废水进口 1#	pH 值	2022/6/30	7.1	7.2	7.2	7.1	/	mg/L	
		2022/7/1	7.3	7.3	7.4	7.2			
	悬浮物	2022/6/30	2.58×10^3	2.64×10^3	2.55×10^3	2.57×10^3	/		
		2022/7/1	2.62×10^3	2.57×10^3	2.63×10^3	2.70×10^3			
	COD	2022/6/30	3.65×10^3	3.67×10^3	3.58×10^3	3.62×10^3	/		
		2022/7/1	3.47×10^3	3.53×10^3	3.55×10^3	3.50×10^3			
	BOD ₅	2022/6/30	640	659	663	657	/		
		2022/7/1	624	641	638	642			
	氨氮	2022/6/30	7.54	7.51	7.48	7.59	/		
		2022/7/1	7.54	7.51	7.62	7.59			
生产废水出口 1#	总磷	2022/6/30	5.07	5.13	5.10	5.16	/		
		2022/7/1	5.04	5.13	5.05	5.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6/30	0.593	0.609	0.586	0.601	/		
		2022/7/1	0.601	0.609	0.591	0.595			
	石油类	2022/6/30	3.99×10^3	3.7910^3	3.49×10^3	3.53×10^3	/		
		2022/7/1	3.59×10^3	4.40×10^3	4.17×10^3	3.86×10^3			
	pH 值	2022/6/30	7.2	7.0	7.0	7.2	6~9	mg/L	
		2022/7/1	7.1	7.2	7.2	7.1			
	SS	2022/6/30	18	19	20	21	400		
		2022/7/1	14	19	21	15			
	COD	2022/6/30	209	225	217	220	500		
		2022/7/1	235	244	228	233			
生产废水出口 1#	BOD ₅	2022/6/30	86.1	85.4	86.6	84.5	300		
		2022/7/1	85.2	85.9	84.3	83.8			
	氨氮	2022/6/30	3.34	3.32	3.31	3.34	35		
		2022/7/1	3.34	3.32	3.31	3.35			
	总磷	2022/6/30	0.50	0.54	0.48	0.56	8		
		2022/7/1	0.48	0.52	0.52	0.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6/30	0.095	0.089	0.102	0.093	20		
		2022/7/1	0.097	0.095	0.100	0.092			

生活污水排放口15#	石油类	2022/6/30	13.0	12.9	13.0	12.9	20	mg/L	
		2022/7/1	13.2	13.7	14.1	13.7			
	pH值	2022/6/30	7.1	7.1	7.2	7.1	6-9		
		2022/7/1	7.1	7.1	7.2	7.0			
	SS	2022/6/30	80	85	81	79	400		
		2022/7/1	84	78	82	81			
	COD	2022/6/30	119	108	120	115	500		
		2022/7/1	122	147	135	126			
	BOD ₅	2022/6/30	68.5	66.7	66.4	67.2	300		
		2022/7/1	65.3	66.7	66.1	65.6			
	氨氮	2022/6/30	8.82	8.79	8.79	8.82	35		
		2022/7/1	8.82	8.76	8.85	8.71			
	总磷	2022/6/30	3.10	3.14	3.12	3.08	8		
		2022/7/1	3.12	3.14	3.09	3.10			
	阴离子表面活	2022/6/30	4.03	4.08	3.95	4.01	20		
		2022/7/1	4.05	3.93	4.01	3.98			
	动植物油类	2022/6/30	31.0	29.9	28.4	27.2	100		
		2022/7/1	25.9	29.2	27.1	28.8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30日~7月1日），生产废水的pH排放范围为7.0~7.2；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4~21mg/L，日均排放浓度为18.375mg/L；COD排放浓度范围为209~244mg/L，日均排放浓度为226.375mg/L；BOD₅排放浓度范围为83.8~86.6mg/L，日均排放浓度为85.22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0.089~0.10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0.095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3.31~3.35mg/L，日均排放浓度为3.329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0.48~0.56mg/L，日均排放浓度为0.519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在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7.0~7.2；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78~85mg/L，日均排放浓度为81.25mg/L；COD排放浓度范围为108~147mg/L，日均排放浓度124mg/L；BOD₅排放浓度范围为65.3~68.5mg/L，日均排放浓度66.5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3.93~4.05mg/L，日均排放浓度4.005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25.9~31.0mg/L，日均排放浓度为28.44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8.71~8.85mg/L，日均排放浓度

8.79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3.08~3.14mg/L，日均排放浓度3.11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7.2.1.2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4。

表 7.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2年 6月30日	厂界东侧/9#	昼间	58.7	65
		夜间	48.2	55
	厂界南侧/10#	昼间	57.4	65
		夜间	47.6	55
	厂界西侧/11#	昼间	57.0	65
		夜间	46.9	55
	厂界北侧/12#	昼间	56.0	65
		夜间	46.3	55
2022年 7月1日	厂界东侧/9#	昼间	57.5	65
		夜间	47.8	55
	厂界南侧/10#	昼间	58.6	65
		夜间	48.5	55
	厂界西侧/11#	昼间	55.9	65
		夜间	46.1	55
	厂界北侧/12#	昼间	57.4	65
		夜间	46.8	55

由表7.2-4分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55.9~58.7dB(A)，夜间噪声范围46.1~48.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2.1.3 监测点位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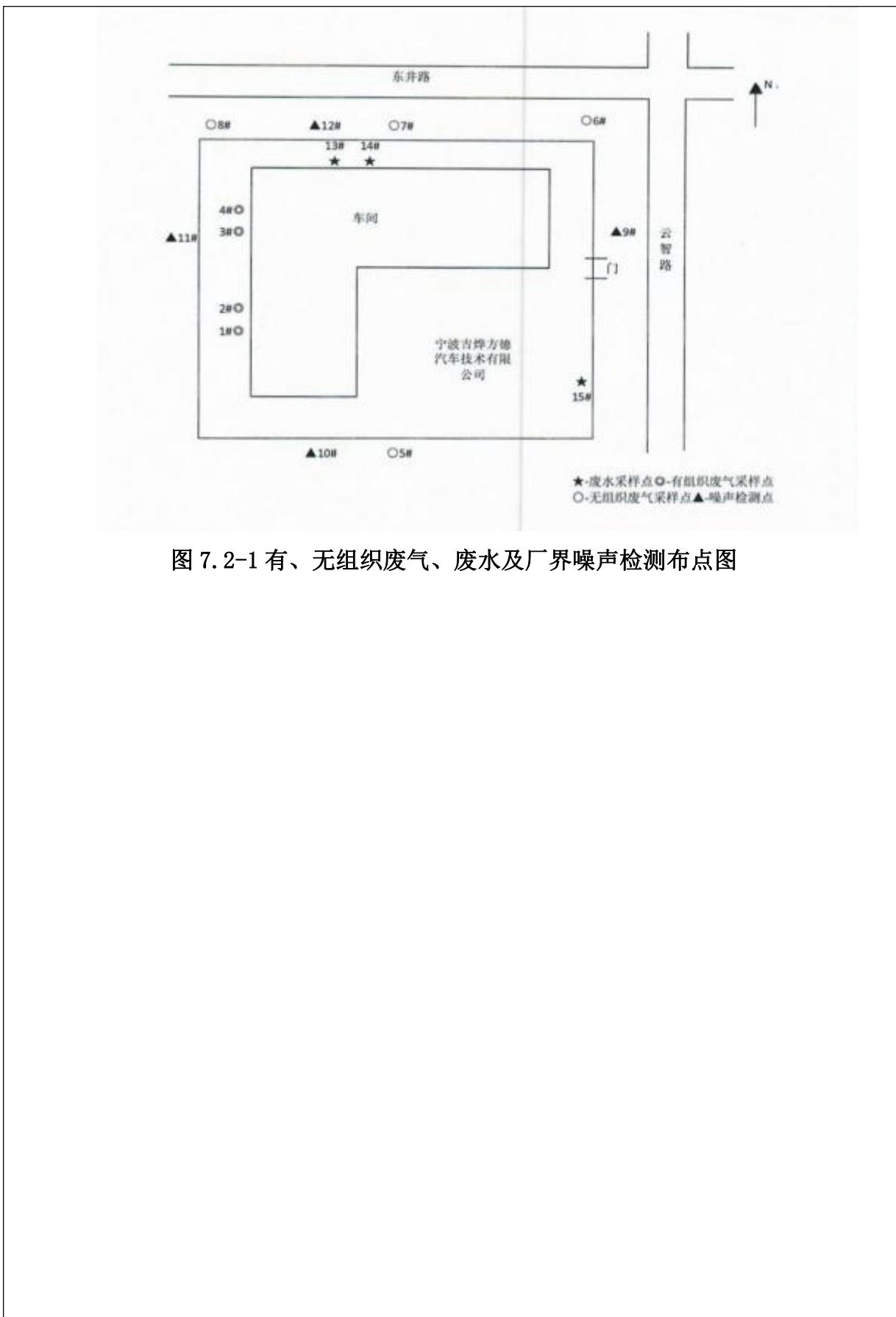


图 7.2-1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我公司认为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8.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悬挂危废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废炉渣作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 5、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9.2 附件二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1216

001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330201MA2CMGDD45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2幢778室		
联系电话	0574-86113865	邮政编码	315726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_____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 和公司章程填写)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信息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 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法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2022-02-09 10:00:49

002

✓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名称变更	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2幢778室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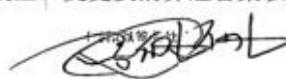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清算组 (清算委员会)	成 员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2022-02-09 10:00:49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003

委托权限	1、办理 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预先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出质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手续。 2、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6、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7、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作为邮寄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的收件人。 8、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作为邮寄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的收件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530966534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限设立、变更及清算组备案以外的备案）： 					
 <p>公司盖章 2021年07月29日</p>					



2022-02-09 10:00:49

第 3 页 / 共 6 页

9.3 附件三 环评批复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象保环〔2019〕2号

关于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 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送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

拟投资 8870.4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象保合作区 XB01-01-69-1 地块建设厂房（建筑面积 53226.52m²），实施“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汽车零配件 50 万套。具体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等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加强运输管理，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场所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产生的渣土、弃料、泥浆等建筑垃圾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施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垃圾经营服务单位的相关信息，运输期限、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路线和消纳场所等），并在开工前报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济服务企业进行妥善处置，建筑垃圾装运车辆须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并遵循联单和清运卡制度，车辆出场前经除泥、保洁清洗；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造废气处理设施。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熔铝烟尘与燃气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限值后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造废水处理设施。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分别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

入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防噪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根据特性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其中炉渣、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污水站污泥、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脱模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5、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日常有针对性地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24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2t/a，烟尘排放量为0.44 t/a，VOCs排放量为0.228t/a。其中氮氧化物指标需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取得。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象保合作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2019年8月29日印发

9.4 附件四 工况证明

9.4 附件四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对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工作，本公司实行24小时三班制，一年共生产300天。

表1 验收监测期间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6月30日		7月1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零配件	50万套/年	1010套	60.6%	1025套	61.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9.5 附件五 监测报告



编 号	JZHJ221884
页 码	第 1 页 共 9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 瑞

审核人 李江波

批准人 李江波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7-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884
页 码	第 2 页 共 9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884
页 码	第 3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30日—7月1日

采样地点: 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 2022年6月30日—7月6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884
页 码	第 4 页 共 9 页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9-25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2-026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楼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884
页 码	第 5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	生产废水进口 13#	2022.6.30	1 深白浑浊	7.1	2.58×10 ³	3.65×10 ³	640	7.54	5.07	0.593	3.99×10 ³	-		
			2 深白浑浊	7.2	2.64×10 ³	3.67×10 ³	659	7.51	5.13	0.609	3.79×10 ³	-		
			3 深白浑浊	7.2	2.55×10 ³	3.58×10 ³	663	7.48	5.10	0.586	3.49×10 ³	-		
			4 深白浑浊	7.1	2.57×10 ³	3.62×10 ³	657	7.59	5.16	0.601	3.53×10 ³	-		
		2022.7.1	1 深白浑浊	7.3	2.62×10 ³	3.47×10 ³	624	7.54	5.04	0.601	3.59×10 ³	-		
			2 深白浑浊	7.3	2.57×10 ³	3.53×10 ³	641	7.51	5.13	0.609	4.40×10 ³	-		
			3 深白浑浊	7.4	2.63×10 ³	3.55×10 ³	638	7.62	5.05	0.591	4.17×10 ³	-		
			4 深白浑浊	7.2	2.70×10 ³	3.50×10 ³	642	7.59	5.20	0.595	3.86×10 ³	-		
2	生产废水出口 14#	2022.6.30	1 无色透明	7.2	18	209	86.1	3.34	0.50	0.095	13.0	-		
			2 无色透明	7.0	19	225	85.4	3.32	0.54	0.089	12.9	-		
			3 无色透明	7.0	20	217	86.6	3.31	0.48	0.102	13.0	-		
			4 无色透明	7.2	21	220	84.5	3.34	0.56	0.093	12.9	-		
		2022.7.1	1 无色透明	7.1	14	235	85.2	3.34	0.48	0.097	13.2	-		
			2 无色透明	7.2	19	244	85.9	3.32	0.52	0.095	13.7	-		
			3 无色透明	7.2	21	228	84.3	3.31	0.52	0.100	14.1	-		
			4 无色透明	7.1	15	233	83.8	3.35	0.55	0.092	13.7	-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5#	2022.6.30	1 浅黄微浊	7.1	80	119	68.5	8.82	3.10	4.03	-	31.0		
			2 浅黄微浊	7.1	85	108	66.7	8.79	3.14	4.08	-	29.9		
			3 浅黄微浊	7.2	81	120	66.4	8.79	3.12	3.95	-	28.4		
			4 浅黄微浊	7.1	79	115	67.2	8.82	3.08	4.01	-	27.2		
		2022.7.1	1 浅黄微浊	7.1	84	122	65.3	8.82	3.12	4.05	-	25.9		
			2 浅黄微浊	7.1	78	147	66.7	8.76	3.14	3.93	-	29.2		
			3 浅黄微浊	7.2	82	135	66.1	8.85	3.09	4.01	-	27.1		
			4 浅黄微浊	7.0	81	126	65.6	8.71	3.10	3.98	-	28.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20	1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备注: 表中 “-” 表示无该数据内容。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884
页 码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熔铝废气 进口 1#	颗粒物	2022.6.30	1	3.12×10 ⁴	78.8	2.46		150
				2	3.07×10 ⁴	77.5	2.38		
				3	3.01×10 ⁴	77.4	2.33		
			2022.7.1	1	3.10×10 ⁴	75.6	2.34		
				2	3.14×10 ⁴	76.7	2.41		
				3	3.10×10 ⁴	76.2	2.36		
		二氧化硫	2022.6.30	1	3.12×10 ⁴	<3	4.68×10 ⁻²		15m
				2	3.07×10 ⁴	<3	4.60×10 ⁻²		
				3	3.01×10 ⁴	<3	4.52×10 ⁻²		
			2022.7.1	1	3.10×10 ⁴	<3	4.65×10 ⁻²		
				2	3.14×10 ⁴	<3	4.71×10 ⁻²		
				3	3.10×10 ⁴	<3	4.65×10 ⁻²		
		氮氧化物	2022.6.30	1	3.12×10 ⁴	<3	4.68×10 ⁻²		50
				2	3.07×10 ⁴	<3	4.60×10 ⁻²		
				3	3.01×10 ⁴	<3	4.52×10 ⁻²		
			2022.7.1	1	3.10×10 ⁴	<3	4.65×10 ⁻²		
				2	3.14×10 ⁴	<3	4.71×10 ⁻²		
				3	3.10×10 ⁴	<3	4.65×10 ⁻²		
2	熔铝废气 出口 2#	颗粒物	2022.6.30	1	3.22×10 ⁴	<20	0.322		15m
				2	3.28×10 ⁴	<20	0.328		
				3	3.26×10 ⁴	<20	0.326		
			2022.7.1	1	3.25×10 ⁴	<20	0.325		
				2	3.22×10 ⁴	<20	0.322		
				3	3.28×10 ⁴	<20	0.328		
		二氧化硫	2022.6.30	1	3.22×10 ⁴	<3	4.83×10 ⁻²		15m
				2	3.28×10 ⁴	<3	4.92×10 ⁻²		
				3	3.26×10 ⁴	<3	4.89×10 ⁻²		
			2022.7.1	1	3.25×10 ⁴	<3	4.88×10 ⁻²		
				2	3.22×10 ⁴	<3	4.83×10 ⁻²		
				3	3.28×10 ⁴	<3	4.92×10 ⁻²		
		氮氧化物	2022.6.30	1	3.22×10 ⁴	<3	4.83×10 ⁻²		150
				2	3.28×10 ⁴	<3	4.92×10 ⁻²		
				3	3.26×10 ⁴	<3	4.89×10 ⁻²		
			2022.7.1	1	3.25×10 ⁴	<3	4.88×10 ⁻²		
				2	3.22×10 ⁴	<3	4.83×10 ⁻²		
				3	3.28×10 ⁴	<3	4.92×10 ⁻²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

备注: 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编 号	JZHJ221884
页 码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3: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压铸废气 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2022.6.30	1	3.89×10 ⁴	79.6	3.10	-	-	-
				2	3.82×10 ⁴	72.2	2.76	-	-	
				3	3.79×10 ⁴	66.6	2.52	-	-	
			2022.7.1	1	3.86×10 ⁴	90.2	3.48	-	-	
				2	3.76×10 ⁴	80.6	3.03	-	-	
				3	3.85×10 ⁴	71.7	2.76	-	-	
2	压铸废气 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2022.6.30	1	3.66×10 ⁴	9.04	0.331	120	10	15m
				2	3.60×10 ⁴	8.05	0.290			
				3	3.61×10 ⁴	7.61	0.275			
			2022.7.1	1	3.63×10 ⁴	8.89	0.323			
				2	3.68×10 ⁴	7.62	0.280			
				3	3.72×10 ⁴	6.27	0.23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

表 4: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2.6.30	5#	0.498	0.371	0.461	4.0	mg/m ³
			6#	0.350	0.408	0.424		
			7#	0.554	0.520	0.314		
			8#	0.480	0.575	0.332		
		2022.7.1	5#	0.479	0.444	0.350	1.0	mg/m ³
			6#	0.571	0.519	0.387		
			7#	0.460	0.556	0.332		
			8#	0.534	0.407	0.424		
2	非甲烷总烃	2022.6.30	5#	0.84	0.72	0.65	1.0	mg/m ³
			6#	0.81	0.80	0.63		
			7#	0.73	0.76	0.65		
			8#	0.77	0.69	0.64		
		2022.7.1	5#	0.83	0.71	0.69	1.0	mg/m ³
			6#	0.86	0.72	0.66		
			7#	0.93	0.70	0.62		
			8#	0.80	0.72	0.6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884
页 码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5：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6.30	9:00-10:00	27.9	100.9	4.7	南	多云
	13:00-14:00	29.6	100.8	3.2	南	多云
	15:30-16:30	28.0	100.9	4.2	南	多云
2022.7.1	8:30-9:30	28.0	101.1	3.8	南	多云
	13:00-14:00	29.2	101.0	2.8	南	多云
	15:30-16:30	28.2	101.1	3.2	南	多云

表 6：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6.30	厂界东侧 (9#)	10:11-10:34	58.7	22:22-22:47	48.2	
2		厂界南侧 (10#)		57.4		47.6	
3		厂界西侧 (11#)		57.0		46.9	
4		厂界北侧 (12#)		56.0		46.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5	2022.7.1	厂界东侧 (9#)	10:31-10:56	57.5	22:05-22:29	47.8	
6		厂界南侧 (10#)		58.6		48.5	
7		厂界西侧 (11#)		55.9		46.1	
8		厂界北侧 (12#)		57.4		46.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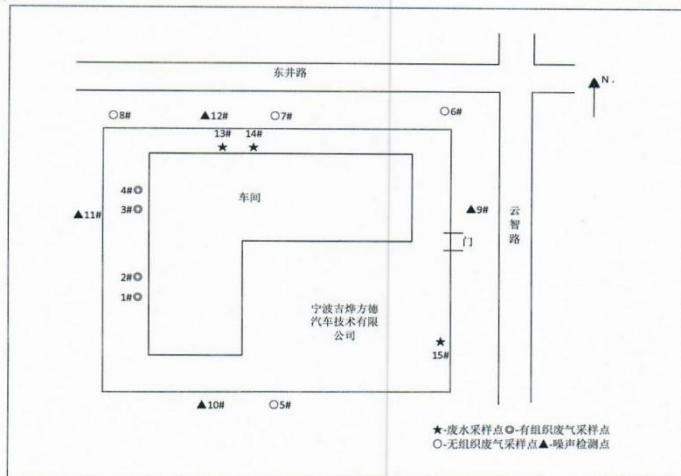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楼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884
页 码	第 9 页 共 9 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9.6 附件六 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脱模液	900-007-09	焚烧	0.5	3000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	0.5	30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5	3000
4	废机油	900-217-08	焚烧	0.1	3000
5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4.59	3000
6	废油空桶	900-041-49	焚烧	0.1	4000
7	含油抹布	900-041-49	焚烧	0.1	3000
合计				6.39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0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1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



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



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赵相腾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94599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
云智路 1 号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57176109305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 91330201MA2CMGDD45 纳纳税人税号: 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6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113865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 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要求造 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 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 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 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1MA2CMGDD45001U

单位名称：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

法定代表人：马佩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象保合作区XB01-01-69-1地块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MGDD45

有效期限：自2022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印制

9.8 附件八 验收意见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8 月 3 日，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踏勘了工程现场和相关设施，经认真讨论与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象保合作区 XB01-01-69-1 地块建设厂房（建筑面积 53226.52m²），实施“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零配件 33 万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型加工中心 36 台、数控台式搅拌摩擦焊 8 台、冷室压铸机 3 台、铝合金集中熔炼炉 1 台、高压清洗机 22 台、立式加工中心 6 台、环保清洗设备 2 台、螺杆空压机 1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甬象保环〔2019〕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根据本项目性质，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类别应为登记管理。排污许登记已完成填报（编号：91330201MA2CMGDD45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占总投资的 0.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并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通排风排出；熔铝烟尘与燃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压铸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小型加工中心、压铸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的定点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铝渣、废脱模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油空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原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本项目产

生的废活性炭，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安全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

5) 其他环保建设情况

①应急预案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医药箱、消防栓等应急物资，目前企业已委托编制《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计2022年9月编制完成后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②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1MA2CMGDD45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对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采样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30日~7月1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18日~3月19日)，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2018)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30日~7月1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pH值、

COD、BOD₅、S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LAS的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烟粉尘、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MEB\MQB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严格定期清灰、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配件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配件 33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象保环〔201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6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7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	所占比例 (%)	0.67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	0.6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样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754		0.2754			0.2754			
	化学需氧量				1.59		0.1377			0.1377			
	氨氮				0.048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2		0.12			0.12			
	氮氧化物				2.245		2.245			2.245			
	工业粉尘									0.728			
	挥发性有机物				1.2		0.108			2.56			
工业固体废物									0.10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卢伟峰	行政主管	18868961209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陈涛	检测员	15968952563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陆梦婕	技术员	13777254313